

上櫃給付結算、 錯帳違約申報注意事項

114年9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1

證券商辦理結算交割作業

2

**證券商申報錯帳、更正帳號
及投資人違約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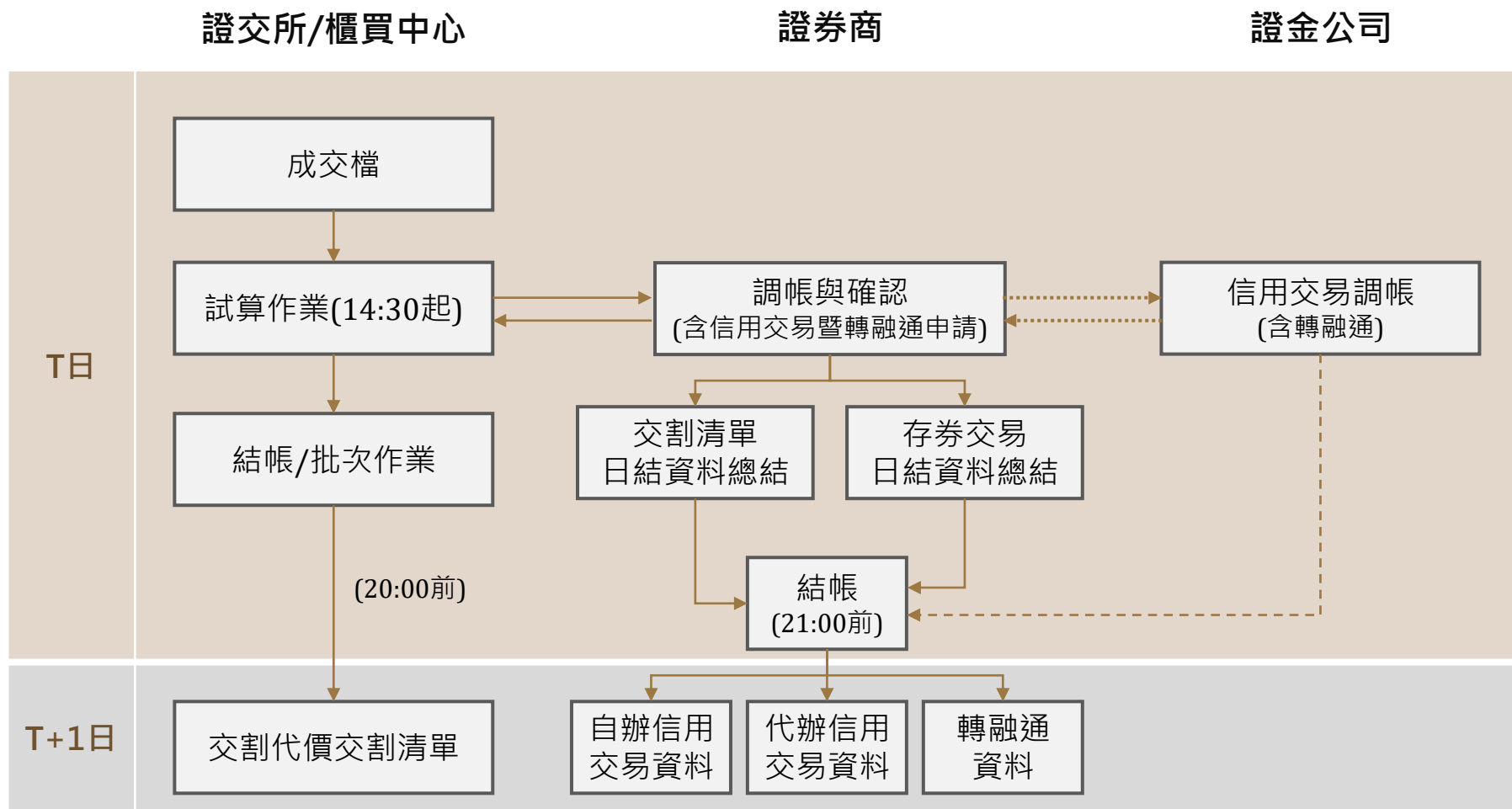
1

證券商辦理結算交割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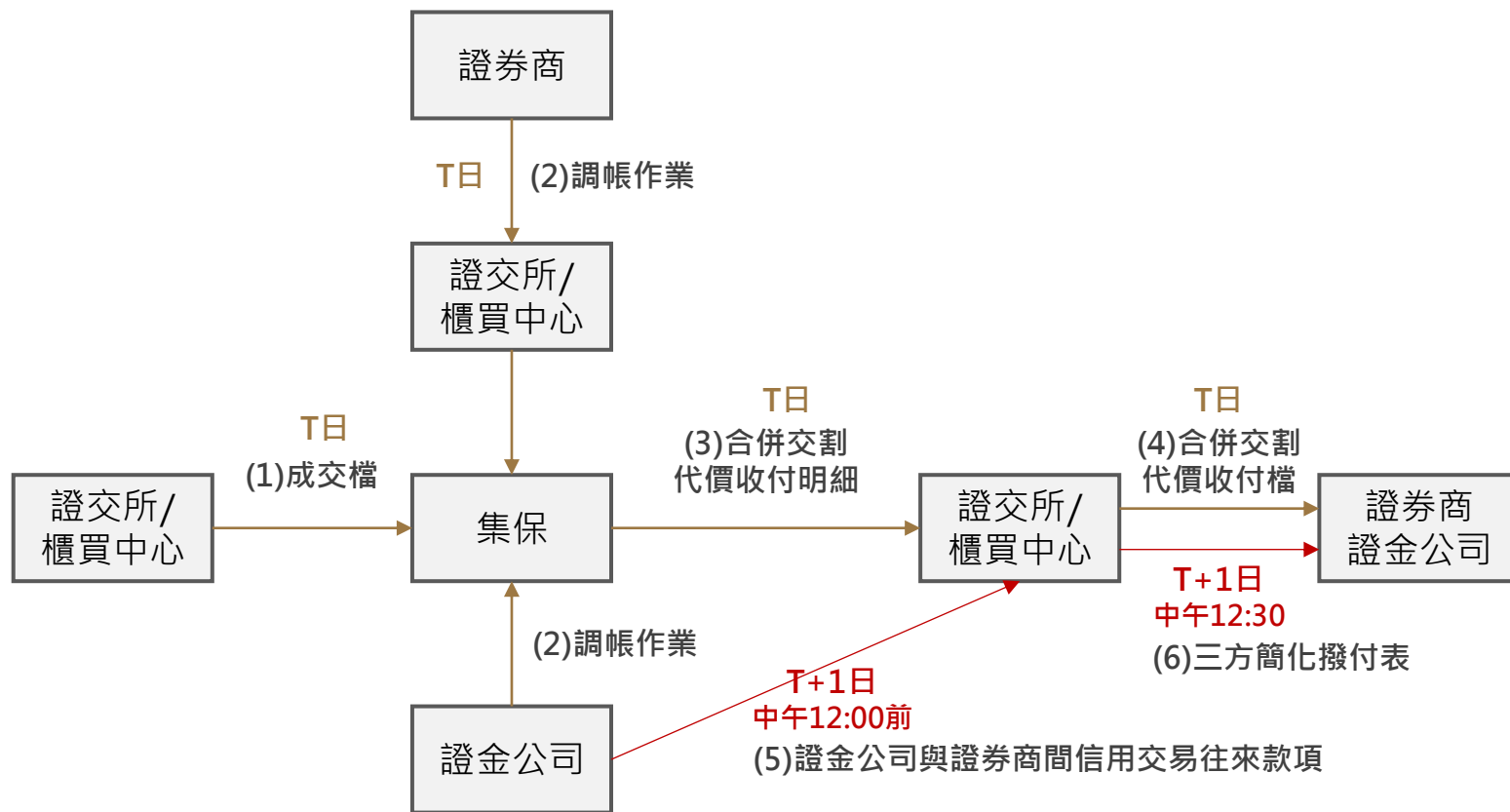
2

證券商申報錯帳、更正帳號
及投資人違約作業

結算作業流程(1)



結算作業流程(2)



交割相關作業時點



投資人



證券商



櫃買中心

← T+2日上午10點

← T+2日上午10點

券項交割

款項交割

← T+2日上午10點

← T+2日上午11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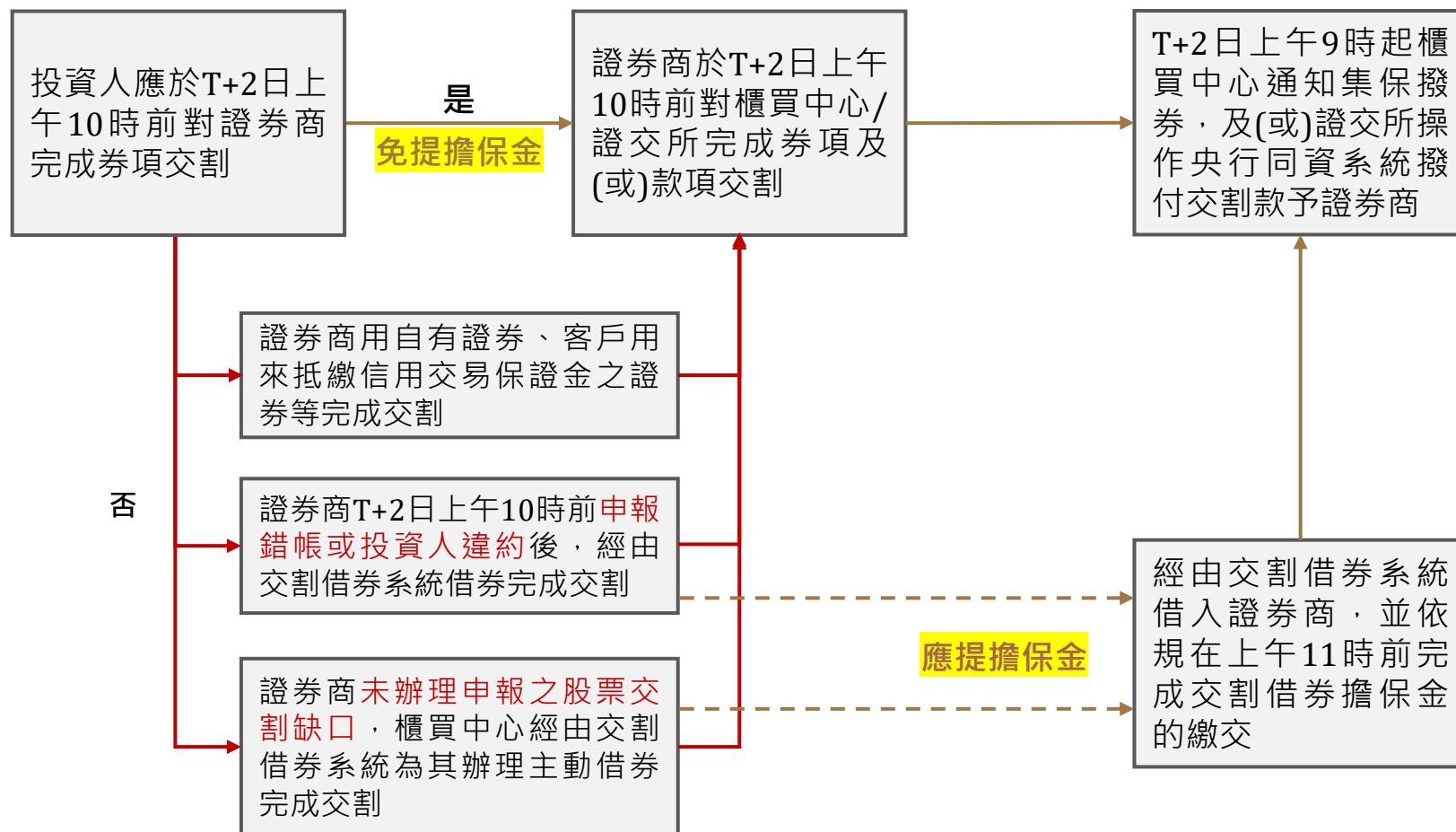
錯帳、更正帳號申報

T+2日上午10點

投資人違約、遲延交割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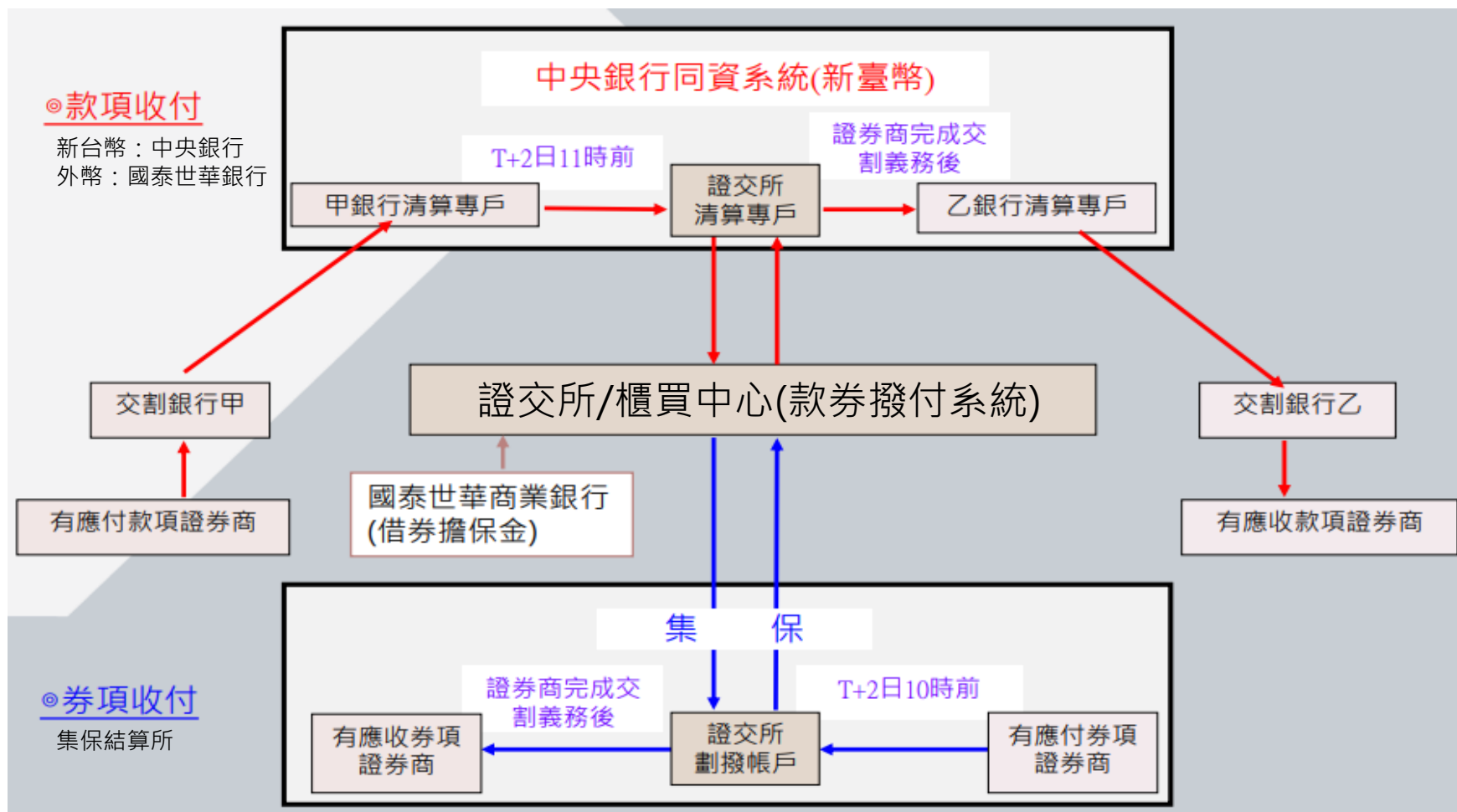
T+2日上午11點

款券交割作業(1)



證券商於完成券項交割並於集保SMART操作「A00賣出完成交割通知者」，本中心得於T+2日上午9時後及早撥付當日應收之券項部分

款券交割作業(2)



證券商如**新增或更新外幣交割帳戶資料**，請於**受託買賣或自行買賣成交日前**，將開立之銀行資料(包含中英文帳戶名稱、公司統一編號、交割銀行帳號及SWIFT CODE)**函報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年1月23日證櫃交字第1140300222號函】

交割需求借券(1)



證券商發生賣出錯帳、投資人賣出違約或境外華僑與外國人申報賣出遲延交割等情事，導致缺券交割，本中心依其申報代為辦理交割借券以完成交割，借券證券商應繳交交割借券擔保金。

交割借券擔保金

■ 計算方式：

$T+1$ 日收盤價*借券股數*120%，逐筆無條件捨去為元後加總

■ 洗價方式：

擔保金佔借券市值的比重低於107%時，證券商須補繳至114%

■ 繳交作業：

$T+2$ 日上午11時前，證券商總公司以虛擬帳號 1487 匯至本中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13年7月18日證櫃交字第1130301780號函】

交割需求借券

■ 續借作業：

採逐日取借逐日歸還，未歸還前系統自動辦理續借

■ 還券可退擔保金：

證券商單筆借券全數還券後，本中心即將該筆借券擔保金扣除借券費後，餘額退還證券商

交割需求借券(2)

投資人欲參與出借申請程序，須至往來證券商臨櫃辦理填具出借申請書，由證券商依客戶申請資料，於集保SMART系統操作370交易，即可連線辦理

客戶有價證券出借申請 / 變更 / 撤銷委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下列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本人同意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出借交付予借券證券商。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請勾選一項	370：出借證券申請
	371：出借資料變更
	372：出借證券撤銷

出借人	(1) 帳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戶名
	(2)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3) 出借費率%	(4) 出借數額(股票股數/受益憑證單位數)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個	
				%	
(5) 上項有價證券遇除權及除息時(不包含股東會等其他停止過戶事項) ☐ 1. 同意出借 (請勾選一項) ☐ 2. 不同意出借				(7) 出借單位： ☐ 1. 同意以一交易單位為單位 (請勾選一項) ☐ 2. 同意以股為單位(僅限不足一交易單位之股數) ☐ 3. 同意以股為單位(包含一交易單位及零股)	
(6) 指定證券商收付帳號(保管機構專用)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出借人簽章	(請蓋原留印鑑)

第一聯：出借人之參加人留存

說明：1. 委託出借以證券代號、名稱表示，若空白即表示存於集中保管帳戶內所有符合同意出借單位之有價證券。
2. 出借費率：以出借日收盤價之百分比表示，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七，可填寫至小數點兩位。
3. 出借數額：若空白即表示存於集中保管帳戶內所有符合同意出借單位之數量。
4. 借貸契約之成立：出借人之參加人將本委託書內容輸入有價證券借貸電腦系統後，應視為要約，非經出借人填具撤銷委託書同意取消，視為自始當然有效。未取借前，該要約內容得另填具變更委託書變更之。取借後即成立借貸契約，委託書為借貸契約之一部份，出借人及借券證券商為契約當事人，雙方應遵守臺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之規定。
5. 出借之證券遇除權及除息時，權益價值之補償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現金計算後併同借券費用交付出借人之參加人轉交出借人，權益價值之補償屬出借人之其他所得，借券費用屬出借人之租賃所得。
6. 出借人係經由保管機構申請出借者，須另指定一往來證券商代為收受借券費用及權益價值之補償。
7. 本委託書簽署日期在 113 年 12 月 30 日前者，自 12 月 30 日起生效；簽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或之後者，自簽署日起生效。
8.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之規定辦理。



出借費率由出借人自行訂定(上限 7%)，單筆借券費超過 20,000 元時，借券證券商應代扣稅額(借券費*代扣稅率 10%)



整股及零股均可出借



證券商取借不足經由本中心開立支付憑單之部分，須與同種證券已取借部分共同分攤借券費

交割需求借券⁽³⁾

證券商應屆交割缺券且未申報補正



主動借券

證券商T+2日上午10時整仍有股票交割缺口且未申報補正部分，本中心將於集保SMART系統**主動為其辦理交割借券**完成交割，證券商應於**當天11時前繳交借券擔保金**，並於還券時支付借券費，其計算方式同已申報之交割借券



匯撥還券

證券商經本中心為其辦理主動借券之還券作業，需於集保SMART系統操作「**A61**」**匯撥還券**

款券逾時交割之處理



證券商逾時交割者(含交割款、借券擔保金)

證券商未能就其遲延交割提出不可歸責之事由證明者，本中心將課以過怠金，證券商應於接到本中心課罰通知後2日內，向本中心管理部繳納過怠金

- 超過1小時以內者，其不足之證券張數在2千張以下或遲延交付之交割價款在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者，課3萬元。
- 超過2千張或2千萬元者，課4萬元。
- 逾1小時以上者，每超過1小時增課新臺幣1萬元。



證券商溢/誤繳款項(含借券擔保金、權證履約款等)

借券擔保金或權證履約款應避免發生溢/誤繳情形，如發生，證券商應即填具退抵溢繳款說明書予本中心，據以辦理退款作業

【表單路徑：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證券商/金融機構/投信專區→上櫃結算作業表單】

1

證券商辦理結算交割作業

2

證券商申報錯帳、更正帳號
及投資人違約作業

錯帳及更正帳號(1)

證券經紀商因執行受託買賣發生錯帳及更正帳號，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



作業依據

-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69條第1項
- 本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要點



電腦申報輸入時間

- 證券經紀商透過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受託買賣者，將錯帳或更正帳號資料輸入電腦，**至遲不得逾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
- 屬證券經紀商已申報**遲延給付結算**在案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前**輸入

錯帳及更正帳號(2)



通報機制

證券經紀商**同一種證券之錯帳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者**

- 如為買回或轉賣處理，應於**處理當日下午二時前**向本中心交易部通報
- 如未為買回或轉賣處理者，應於**申報當時**向本中心交易部通報



提供書面資料

證券經紀商**同一成交日同一投資人股票股數(受益權單位)達壹佰萬股(受益權單位)或債券(含受益證券)單位達壹仟個交易單位或金額達壹億元以上之錯帳或更正帳號者**



證券經紀商基於真實錯誤而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但其**錯誤情節嚴重或經本中心查明顯有作業疏失者**，本中心得準用業務規則第94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並得準用業務規則第100條規定通知證券經紀商**對其受僱人予以警告，或暫停其執行業務一個月至六個月**

錯帳及更正帳號(3)



證券經紀商申報錯帳及更正帳號應基於真實之錯誤而申報，不得有下列情事

1. 應申報錯帳而申報更正帳號，或應申報更正帳號而申報錯帳者
2. 因投資人未依內部人規定程序辦理股票轉讓，而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者
3. 因投資人違反內部人或關係人庫藏股買回期間禁止賣出之規定，而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者
4. 因投資人違反內部人歸入權有關規定，而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者
5. 規避應遵守之規範，或因非可歸責於證券經紀商之錯誤而協助投資人就其買賣交易為不當、不實之錯帳或更正帳號申報作業者
6. 其他以非真實之錯誤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者



違反上述規定且情節嚴重者，本中心得準用業務規則第94條、第97條、第101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或限制或停止其買賣或終止其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並得準用業務規則第100條規定通知證券經紀商對其受僱人予以警告，或暫停其執行業務一個月至六個月

錯帳及更正帳號(4)



其他注意事項

- 錯帳同一成交日，得就同標的、同數量部分申報買賣互抵。
- 同一筆委託書申報錯帳，錯帳股數加互抵股數加當沖股數不得大於該筆委託成交股數。
- 同一筆委託書，不得部分申報錯帳、部分更正帳號。
- 鉅額配對交易一方發生錯帳，應主動通知當組配對買賣之他家證券商就同筆交易併同辦理錯帳申報。【本中心113年10月21日證櫃交字第11303025722號】



證券商因故無法正常申報而請本中心協助時，應提供錯誤訊息代碼或申報畫面，俾利據以查詢原因協助申報。

錯帳及更正帳號

案例(1)

證券商於T+2日上午10點後來電表示**更正帳號之帳號**輸入有誤，無法自行修改



證券商須**出具說明書**(敘明錯誤內容)，由本中心協助刪除錯誤資料後，通知**證券商重新申報**，惟本筆申報納入**逾時管理**。

案例(2)

證券商T日申報買進錯帳19張(發生聯)，T+1日反向賣出12張(處理聯)後，發現買進**錯帳股數正確應為12張**，請本中心協助**調整發生聯股數**



證券商須**出具說明書**，由本中心協助刪除處理聯後，通知證券商自行**重新依序申報**發生聯12張及處理聯12張。

投資人違約及遲延給付結算(1)



作業依據

-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7條第2項、第87條
- 本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申報時間

違約	• 客戶參加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未如期履行給付結算義務者，即為違約 • 證券經紀商經確認委託人發生違約情事時，應即行將客戶及其代理人違約資訊輸入，至遲不得逾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一時 • 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且未如期履行給付結算義務時，違約輸入時間，至遲不得逾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
遲延給付結算 (限境外華僑、外國人 或大陸地區投資人)	• 客戶未依時限完成給付結算且證券經紀商未申報違約者，證券經紀商應將遲延給付結算資料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輸入 • 申報在案之客戶就賣出證券或買進、賣出證券價金相抵後之應付價金，在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前，履行給付結算義務者或經證券經紀商申報錯帳者，證券經紀商應即向本中心申報撤銷遲延給付結算之紀錄

投資人違約及遲延給付結算(2)



投資人違約之債務處理

證券經紀商得暫緩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於違約申報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接受投資人將其在他證券商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證券商違約專戶，以雙方約定價格委託賣出，以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

投資人於前項期間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並經證券商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投資人逾期(3個營業日)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證券商應即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

投資人違約及遲延給付結算(3)



違約撤銷條件

- 因銀行作業疏失致客戶應付給付結算代價屆期未能交付者
- 因證券經紀商作業疏失誤報客戶違約者
- 經仲裁判斷、法院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公文書確認客戶並無違約者
- 客戶於事後提出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未如期完成給付結算，係因受任人不履行其因越權交易所應負履行責任所致之證明文件者
- 其他足資證明非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者



證券經紀商應即負責查證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函報本中心

客戶權益如因之而受有損失或有其他爭議者，應由申報違約之證券經紀商**負其全責**

投資人違約及遲延給付結算(4)



其他注意事項

- 證券商申報投資人違約，應即代辦交割手續，因此所受之證券或價款，至遲應於投資人違約之次一營業日，委託他證券商予以處理。屬同一違約申報日之同帳戶、同證券，得就同數額部分為買賣相抵方式處理。
- **當沖券差違約**：證券商確認委託人未於當沖券差強制買回還券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清償**該反向沖銷買進交易所生價格差額及費用，證券商至遲應於**同日下午六時完成違約申報作業**。
- **代申報違約結案**：證券商來函請本中心**代為申報投資人違約結案**，函文應明確說明無法自行輸入之原因，及客戶違約債務確實已全數清償之說明。

投資人違約及遲延給付結算

案例(1)

證券商於T+2日上午11點後來電表示**違約相抵股數**輸入有誤，無法自行修改



證券商須**出具說明書**(敘明錯誤內容)，由本中心協助刪除錯誤資料後，通知**證券商重新申報**，惟本筆申報納入**逾時管理**。

範例	違約股數	相抵股數
原申報	3,000	1,000
正確應申報	3,000	0

案例(2)

證券商T+2日申報投資人買進違約，次日(T+3日)始發現違約金額輸入錯誤，請本中心協助處理



證券商須**出具說明書**，由本中心代為調整申報，本中心將函請改善。

投資人違約及遲延給付結算

案例(3)

投資人在A證券商買進違約，超過三天未結案，希望以其在B證券商帳上股票，提供A證券商賣出還抵債務



B證券商提供說明書及投資人出具之撥轉同意書，本中心檢視內容無誤後，轉知集保結算所放行B證券商將投資人股票匯撥至A證券商之違約處理專戶賣出。

案例(4)

天然災害侵襲受災區投資人交割順延，恢復上班日受災區證券商欲申報颱風當日投資人違約，無法申報



證券商須出具說明書或函報相關資料本中心交易部，由本中心代為輸入申報資料。

投資人違約及遲延給付結算

案例(5)

投資人因交割銀行扣款問題導致被A證券商申報買進違約，經A證券商查證原因屬實，欲申報撤銷該筆違約



由A證券商請交割銀行提供說明書證明係屬其作業疏失，經證券商查證後，於來函申請撤銷違約時一併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本中心檢視內容無誤後，由本中心撤銷該筆違約資料。

參考手冊

電腦作業手冊

- 錯帳及更正帳號電腦作業說明
- 普通違約及信用違約電腦作業說明
- 上櫃股票遲延交割申報電腦作業手冊
- 補正借券電腦作業手冊

查詢或下載網址

櫃買中心首頁「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電腦資訊→上櫃股票交易系統

<https://dsp.tpex.org.tw/web/system/mainboard.php>

感謝聆聽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